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貞吟
被　　告　鼎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和章
被　　告　賴坤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另請求遷讓承租之房屋外，並請求追償該房屋之欠租，追償欠租部分係附帶主張孳息，於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欠租之數額不應併算其內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35 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租約因屆期而消滅，請求被告遷讓並給付積欠之租金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，追償欠租部分不予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400 元（房屋總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